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96號

債 權 人 文化新象B棟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羅莞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章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補正寄送債務人高雄址存證信函之「回執正反面」。」，此項補正函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無從確認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掛號郵件是否已送達債務人。因之，債權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，催告請求債務人繳納管理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